

“株洲·中国动力谷”区域协同创新体系研究¹

张玉双

(中共株洲市委党校 经济学教研部, 湖南 株洲 412008)

【摘要】: 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是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本文从创新主体协同、创新要素协同、国际协同、创新组织协同五个方面来展开论述, 试图通过全域合力、优化环境、区域联动及完善管理体制来构建株洲中国动力谷区域协同创新体系。

【关键词】: 株洲·中国动力谷; 协同创新; 创新主体

【中图分类号】: F127 **【文献标识码】**: A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是实现“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下全面发展的主要支撑和核心动力。当今, 株洲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发展动力的攻关时期,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发展战略, 以科技创新推进株洲中国动力谷建设, 构建协同创新体系就显得尤为重要。

1、发挥全域合力作用, 加强创新主体协同

1.1 “五位一体”构建中国动力谷协同创新联盟

突出动力谷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推进中国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不断深化中国动力谷建设内涵。根据株洲“3+5+2”现代产业体系布局, 以中国动力谷项目建设为载体, 围绕产业链向中高端发展需求, 推进产、学、研、政、园“五位一体”跨学科、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性新型协同创新联盟建设, 充分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地方政府、高新园区等多重主体的协同作用, 将研发优势、人才优势与市场优势、资本运作优势有机结合, 构建协同创新实体研究机构。设立长期稳定的专项经费, 打造一批具有产业技术研发、专业技术服务等产业集聚功能的产学研政园联合重大创新载体。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组织开展动力产业相关的学术研究、专题培训等, 对级别较高的, 经认定可给予适当补贴; 加强高校、独立科研机构与企业的实质性科研合作, 深入推进“校企联盟”行动, 吸引省内外高校院所与中国动力谷相关企业新建一批校企联盟, 提升创新资源的利用效率。鼓励区县或大中型企业与高校、院所多元创新主体积极参与动力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项目指南的编制, 引导科教资源服务企业, 接轨市场需求, 实现创新资源共享化。

1.2 大力推进中国动力谷协同创新载体

主动对接国家、省智能制造相关战略及规划, 以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等领域为重点, 推动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等融合发展。依托动力产业优势, 申请成立省级或国家级智能制造协同创新研究中心, 通过承办大型专题论坛、技术推

¹[收稿日期]: 2018-03-21

[基金项目]: 本文系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生态体系研究”(编号: XSP18YBZ15)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玉双(1985-), 女, 河南安阳人,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 区域自主创新与区域经济发展。

介等活动，促进协同创新资源聚集，实现创新人才集聚发展和高效率技术成果转化，打造株洲中国动力谷特色；根据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活动和企业自身条件，成立智能制造树标杆示范项目，对获评项目给予奖励，重点扶持具有抚育孵化功能的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加速器、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中心、创业服务中心等智能创新载体。

1.3 培育中国动力谷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潜能

科技中小企业是支撑中国动力谷的生力军，是协同创新的微观主体，应进一步加强对中国动力谷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服务，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对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战略合作给予鼓励和支持，引导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向新兴产业领域和“专、精、新”的特色化方向发展，每年择优推选一批与动力产业相关、自主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中小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及项目申报重点倾斜，汇集科技资源优先支持开展技术创新活动，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创投公司加大资金支持，促进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创新活动的顺利开展。

1.4 加大政府对中国动力谷协同创新的扶持力度

尝试建立中国动力谷协同创新专项基金，对符合产业规划和重点支持领域按照“创新链+产业链”融合要求，加强动力产业协同创新专项项目建设，推进融资方式、融资渠道多元化，大力支持金融和投资、融资租赁、信用和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企业和机构创新融资方式，为企业开展科技活动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进行金融创新，为企业开辟绿色融资渠道；支持企业研发活动依托扶持政策利用“互联网+”主动融资，支持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创业创新大赛和政府组织的活动去吸引资本。

2 优化创新发展环境，力促创新要素协同

2.1 建立中国动力谷信息共享交互机制

全市各相关部门以服务动力产业及动力配套产业为目的，公开各自的经济政策和相应措施，实现信息共享，增强各方合作，最大限度减少由于信息堵塞而导致的协同创新成本；由政府牵线整合集成现有科技资源，建设面向金融机构和科技企业，具备信息发布、网上投融资交易对接等功能的信息平台，畅通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信息通道，加快信息资源流动，实现创新主体信息资源无缝对接。

2.2 构建中国动力谷创新人才共享机制

科学动态预测中国动力谷专业人才需求变化，做好人才发展规划，细化完善相应细则，重点引进一批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构建联盟智库平台，推动高校教师、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深入企业研发和生产一线开展科技创新，选聘优秀科技企业家到高校担任产业教授，全面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模式，实现高校、企业科研人员的双向流动；发挥株洲职教城的独特优势，加速构建协同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努力将株洲职教城打造成具有动力产业特色的国家一流高职教育园区及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充实动力谷产业的专业技能人才的需要，对高校及职教城设置动力产业相关学院、专业给予相应支持，鼓励院校有针对性地引进动力产业领域的高端人才。

2.3 搭建中国动力谷协同创新服务平台

对现有各类科技服务平台进行资源整合，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构建面向国内外的开放共享协同创新服务平台，积极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金融、中介机构等各类创新资源汇聚中国动力谷，以政府组建、企业主导、金融及中介科技服务机构参与的模式，共同打造资金、技术和专业人才汇集地；加强与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的合作，大力推广“孵化加创投”的孵化模式，为高成长企业做大做强提供资本、人才、市场等深层次服务，形成网络化创业服务体系。

3、建立区域联动机制，推进创新区际协同

3.1 优化整合市内资源，完善县区间协同创新合作机制

是依托我市河西示范园、田心高科技工业园、董家墩高科园、金山科技工业园等优势科技资源，定期组织各县市区之间开展技术交流合作，以县区政府牵头，重点推进企业之间共生技术的研讨合作，充分发挥知识溢出对全市的带动效应；鼓励县区之间开展联合创新活动，对县区进行合作联合攻关并取得明显成效的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助。二是积极探索市级层面科技体制、教育体制与经济体制的配套改革，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对功能相近的经济区域，采取多区通用的统一行政管理模式，促进市内创新资源的重组和整合，形成纵向、横向有机创新网络。

3.2 加速融入长株潭一体化资源，构建长株潭协同创新发展机制

积极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议，搭建一个长株潭区域协同创新平台，从而构建一个长株潭协同创新发展的新机制。充分利用长株潭高校、研究机构、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资源，重点推动长株潭协同创新共同体的构建，以及地理位置相近具有产业优势的区域进行精准对接合作，发挥比较优势，建设动力产业合作基地，在部分重点、前沿、交叉技术领域集中力量，加大投入、研发力度，发挥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在解决产业链共性技术难题中的作用，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应用研究，推动产业、产品向中高端发展。

3.3 主动借用国家战略资源，推动开放式协同创新合作

坚持“一带一部”发展定位并以此为契机，将我市动力产业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国家发展战略，增加与全国其他先进省份的交流机会和强度，学习其发展模式、发展理念及相关成功经验，实现跨区域协同合作共赢。引导我市中国动力谷所属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的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鼓励支持我市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并购基金，吸引与动力产业相关的国外科技企业、科研机构来我市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打造我市全面开放的创新合作新格局。

4、完善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创新组织协同

4.1 重构中国动力谷创新驱动评价体系

为中国动力谷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积极推进我市城市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创新发展规划融合，研究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并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范围。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绩效分类评价，把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纳入评价指标，评价结果可作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评价机制改革，把协同创新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4.2 健全中国动力谷协同创新组织体系

“株洲·中国动力谷”协同创新的组织体系建设应包括四个层面，从低到高依次是本市内部的协同创新组织体系以及长株潭层面和国内国际层面的协同创新组织体系建设。就目前的情况而言，重点是本市层面和长株潭层面显得尤为迫切。就本市层面而言，应设立我市“株洲·中国动力谷”协同创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协调我市动力谷协同创新工作。目前最为重要的是搞好长株潭层面的区域协同创新组织体系建设，建立高效而有权威的组织机构，改变目前三市各自为政、无法形成三市联动局的缺陷。因此必须向省里建议，对三市的相关机构进行必要的整合，建立起省一级的一套面向三市的区域协同创新组织体系。

4.3 构建中国动力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利益风险共担机制是决定中国动力谷协同创新效率高低的最后一环。通过多方协商和订立协议建立利益分配关系，政府和社会服务机构可从中协调并提供相应咨询服务，支持通过奖励等方式将部分股权、知识产权等让渡给科研人员，收益分配向发明人和转移转化人员倾斜，支持国有企业依法制定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具体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构建协同创新风险分担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及义务，对协同创新活动的各方需完成的任务目标制定考核指标，分层次、分阶段细化风险责任，建立问责制；探索成立中国动力谷风险投资基金，建立有效的管理机构和投资操作制度并给予政策优惠。

[参考文献]:

[1]陈宇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M]. 新华出版社, 2014.

[2]郑季良, 曾荣. 循环经济下科技型小微企业协同创新模式及对策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4 (02).

[3]贺新闻, 辛吉勋. 跨组织横向协同创新研究综述[J]. 科学管理研究, 2015 (02).

[4]王卫东. 长三角城市群协同创新发展机制研究[J]. 企业经济, 2011 (12).

[5]毛磊. 开放式理论下跨区域协同交互式创新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4 (24).